

春秋祭

张西庭 著



I247.5
3268

BK88102

春秋祭

张西庭 著

中国展望出版社

内 容 提 要

公元前551年的一天，一座简陋的茅草房里，诞生了一个新的生命。新生儿面目奇特：眼露筋，耳露轮，鼻露孔，嘴露齿。吓坏了的母亲把他扔进一个山洞。然而猛虎为他哺乳，苍鹰为他打扇。中国历史上著名的思想家、政治家、教育家孔子，带着美丽的传说，开始了艰难的人生跋涉。

本书是建国以来第一部描写孔子一生的长篇传记文学，史料翔实，文笔深沉，形象生动，真实地刻画了孔子坚韧不拔的性格，再现了春秋时期的社会风貌，塑造了孔子的著名学生颜回、子贡、子路的形象。

春 秋 祭

张 西 庭 著

中国展望出版社

(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4号)

济南市中印刷四厂印刷

北京市新华书店发行

开本787×1092毫米1/32	印张11
243千字	1986年6月 北京第1版
1986年6月第1次印刷	1—20000册

统一书号：11271·075 定价 2.05元

目 次

引 子.....	(1)
第 一 章.....	(4)
第 二 章.....	(27)
第 三 章.....	(53)
第 四 章.....	(70)
第 五 章.....	(91)
第 六 章.....	(111)
第 七 章.....	(132)
第 八 章.....	(151)
第 九 章.....	(167)
第 十 章.....	(196)
第十一章.....	(217)
第十二章.....	(234)
第十三章.....	(251)
第十四章.....	(274)
第十五章.....	(303)
第十六章.....	(323)
后 记.....	(346)

引 子

公元前五五一年，夏历八月二十七日。

深夜，西斜的下弦月高高地挂在蔚蓝色的天幕上，给大地洒下如水般的清辉，向人们送来秋日的微凉。鲁国国都曲阜（今山东省曲阜县城）东南的尼丘，在淡淡的月色下显得更加清凉，更加萧瑟。一条细细的山泉，象是怕惊醒这个银白色的世界的梦，静悄悄地流动着，流动着，绕过尼丘山神庙，默默地走向它的归宿。一阵微风掠过，怠倦的野生树木晃动了一下梢头，抖落下几片败叶，几粒果实。它不无留恋地为归的生命送葬，又满怀希望地为新的生命播种。

尼山脚下，一座普普通通的石头墙茅草顶的房子里，随着一声婴儿的啼哭，一个新的生命诞生了。婴儿很瘦，但不弱。他骨胳很大，顶如反盂，面有“七露”：眼露筋、鼻露孔、耳露轮、嘴露齿。夜色里看上去，犹如一个小怪物。母亲颜征在吓得闭上了眼睛，那心儿犹自“突突”地跳，便把儿子弃于尼丘的一个小小的山洞里，独自下山而去。然而，儿子毕竟是母亲身上掉下来的肉。第二天，颜征在到底于心不忍，便又来到山洞里。正值中午，天气闷热异常。颜征在走进山洞，却听不到儿子的啼哭。她慌了，心想，儿子十有八九是饿死了，渴死了，被成群的野兽咬死了……她三步并作两步，奔进洞内，一看，不由得大吃一惊：一只斑斓猛虎，正在给她的儿子哺乳；一只苍鹰，正在为她的儿子打

扇……

这尼丘的小山洞，后人便叫它“夫子洞”，又名“坤灵洞”。

就在这一天，那千百年混浊的黄河，突然间变得清澈见底。

当然，所谓“风生虎养鹰打扇”，所谓“圣人出而黄河清”，都只不过是古老而美丽的传说而已。其实，他只是一个普通的婴儿，小脑袋瓜儿光秃秃的，只在后脑勺的边沿上长了一圈短短的淡黄色的胎毛。他使劲地踢蹬着一双小脚，紧紧地攥着肉红色的拳头，敲打着人间的大门；紧闭着眼睛，大张着嘴巴，呐喊着向这个世界报到，随着啼哭，额头上竟然显现出深深的弯曲的皱纹，象是对他所到来的这个动乱的世界，怀着深深的忧虑。

年近古稀的叔梁纥，连花白的胡子梢上都挂着笑，从年青的妻子颜征在的身边抱过儿子，颤巍巍地高举过头顶，晃动着：“我的儿子，儿子，我的儿子！……”

征在幸福地笑了，笑意里却带着一丝苦涩。作为一个年青的女人，她作出了不应该作出的牺牲，却也得到了她应该得到的安慰，她闭上眼睛，柔声对叔梁纥说：“给儿子起个名字吧。”

“名丘，字仲尼……”

叔梁纥随口而答。显然，儿子的名字已经珍藏在父亲的心中很久了。也许，是在一年前，当他迎娶年青貌美的只有十六岁的颜征在的时候；也许，当他领着年青的妻子来到尼丘山神庙，虔诚地祈祷“尼山之神”早赐贵子的时候，一个健壮的能够继承他叔梁纥事业的儿子，便已经诞生在他的心头了。

叔梁纥对妻子说：“儿子是秉承尼丘灵气所生，所以名丘；排行第二，所以字仲尼。”说着，他把孔丘高举过头顶，晃动着，“这名字好么，儿子？”

孔丘大声啼哭起来，使劲地踢蹬着双脚。紧紧地攥着肉红色的拳头；紧闭着双眼，大张着嘴巴，啼哭着，呐喊着。光光的额头上，竟然现出一两道深而弯的皱纹。啼哭声在夜色中飘荡，惊醒了一只夜栖的鸟，“哇哇”地叫几声，飞出树林，在半空中兜圈儿。晨雾升起来了，慢慢地弥漫开来，遮住了清亮的山溪，遮住了东方的鱼白色，给整个大地涂上了一层原始的深沉和神秘的色彩。

第一章

1

作为鲁国的国都，两千多年前的曲阜城已经算是繁华的了。一间又一间简朴的茅草房紧紧地联结在一起，宽阔的街道上，可以并行两辆马车。王公贵族们的深宅大院如鹤立鸡群，掺杂在低矮的茅舍中间。那石头砌就的院墙很高，使得那些本来很高大的宫殿，只露出粗大的梁木，和厚厚的金黄色的茅顶。执戟挎剑的武士们凶神恶煞地守卫着大门，使得路过的行人宁愿拐个弯儿，多走几步，也不愿从这些门前路过。

从季氏的大院里传出一阵器乐声。随即，院门大开，在乐队的先导下，破衣旧衫、草履绀发的仆人们抬着整只的烤熟了的猪、牛、羊，组成一支浩浩荡荡的队伍，向城外进发。季平子立在马车上，在全副武装的武士们簇拥下，走在队伍的中间。大人们都立在自家的屋檐下，毫无表情地望着这支队伍。孩子们远远地跟在后面追逐嬉戏，去看热闹。

季氏正在举行一年一度的郊祭大典。

在看热闹的孩子中，就有六岁的孔子。他拉着哥哥伯尼，一边跑，一边催促：“哥哥，快点呀……”

孔子有九个姐姐，伯尼是他唯一的哥哥。伯尼比孔子年长六岁，十二了，是叔梁纥的前妻施氏所生。他生下来双腿就有残疾，只能拄着拐杖，一蹦一跳地行走。叔梁纥见长子是

个残废人，施氏又年纪太大，不能再生育，没办法，才继娶颜征在，指望她能替他生一个能够继承他的事业的健康的儿子。皇天不负，使得他终于如愿以偿了。

伯尼极不情愿地跟着孔子。他沉默寡言，先天性的残疾极大地伤害了他的自尊心。他从不愿意在人多的场合露面。他不妒忌然而很羡慕他的健壮活泼的弟弟。他知道弟弟在这个家庭中的地位，总是默默地承受着生理上和心理上的沉重负担，让弟弟由着性子指使。

郊祭的队伍来到曲阜东郊。在临时搭起的土台上，身着肥大的祭服、头戴高高的帽子的主祭官员，宣布郊祭开始。

“燔柴——” “献爵——”

“行礼——” “读祝——”

赞礼官喝叫着，人们在祭坛上燃起熊熊的柴火，那时候还没有香，人们以烧柴来祭祀上天。烤熟了的“三牲”被抬上祭坛，季氏领着家臣恭恭敬敬地进行着郊祭大典。时已冬至，天气已经很冷了。躲在一旁偷看的孔子，小鼻子尖儿冻得通红。伯尼拉了拉弟弟，说：“太冷了，我们回去吧。”

孔子没有听见。儿童特有的好奇心，把他引进了一个神秘的世界。大人们竟如此庄重地玩起属于儿童的游戏，大大出乎他的意料之外。他竭力想弄明白个中道理。他把自己的身心溶化在烟雾和拜祝所形成的神秘而古朴的氛围里。他要从大人们的行动中，去寻找一个对他来说，是一个完全陌生的世界……

2

“燔柴——”

“献爵——”

“行礼——”

“读祝——”

颜征在的院子里，孔子当了“主祭官”。家中的碗碟被搜罗出来，摆在地上，里面盛着泥捏的猪、牛、羊。孔子拉着伯尼，一本正经地做起了祭祀的游戏。

“哎呀，”母亲从屋里走出来，“我说怎么找不到碗碟呢！你们可真淘气。”

“我们不是淘气，”孔子神气十足地回答，“母亲，我们在做郊祭大典呢。”

母亲好气又好笑，说：“那是当官的事，岂是你们小孩儿所做的了的！”

孔子说：“我们家也是当官的！我父亲就做过陬邑（今山东省曲阜县城东南）大夫！”

一提到父亲，母亲便有些黯然神伤了。只有二十岁的征在，结婚四载，丈夫叔梁纥便撒手而去。她只得带着三岁的孔子和施氏所生的伯尼，来到曲阜城的阙里（今山东省曲阜县城里）的娘家。虽然娘家在曲阜是个大姓，各方面还不至于有人难为她，但年青寡妇的生活和心灵的压抑，常人是很难想象得出的。她更加消瘦了，头发已经失去了光泽。眼角上，过早地爬上了细密的鱼尾纹。

征在的老父亲看到女儿伤心，赶忙过来，抱起孔子，说：“好孩子，小小年纪便学习礼制，难道将来长大了，要去当管宗庙礼仪的官么？”

孔子紧紧地伏在外祖父的怀里。他喜欢这样。外祖父的怀抱，很容易使他想起父亲。父亲给他的太少了。他只有三岁，父亲便去世了。他只记得瘦削而高大的父亲也喜欢象外祖父一样，紧紧地抱着他，把他贴在自己的胸口，他感觉到

父亲的骨头垫得人生疼，听得清父亲的微弱而不规则的心跳。有时候，父亲也把他举过头顶，让他骑坐在自己的肩头，他就歪着脑袋，看着父亲花白而稀疏的头发。他弄不明白：为什么母亲的头发又乌又密，长长的直拖到腰际；而父亲的头发却又白又稀，短得连挽在头上都很困难？

孔子歪着头，回答外祖父的问话：“做管宗庙礼仪的官，就能主持郊祭大典么？”

外祖父肯定地点了点头。

孔子说：“那我就做这个官。”

外祖父高兴地说：“好孩子，有志气……我给你看件东西……哦，伯尼，你也来。”

外祖父抱着他，进了堂屋，翻箱倒柜地找出一个麻布包，打开一层又一层，尽里面，是一只小小的鼎。他把鼎放在孔子兄弟俩面前，说：“这是你们孔家的祖上留下来的遗物，很宝贵呀！”

孔子和伯尼惊奇地看着这只不大的鼎，孔子好奇地指着鼎上刻的钟鼎文，问：“这是什么呀？小蝌蚪似的。”

“这是古时候的字。”外祖父说，“来，我读给你们听听：‘一命而偻，再命而伛，三命而俯，循墙而走，亦莫敢余侮。饘于是，粥于是，以糊余口。’”

伯尼摇摇头，说：“我们听不懂。”

外祖父解释道：“这意思就是：每逢接受任命、提升职位时，都是越来越恭敬。始而低头，再而曲背，三而弯腰。连走路都小心翼翼地贴着墙走，然而谁也不会侮慢我。我用这鼎煮稀的和稠的粥，聊以充饥而已……你们知道这是谁写在上面的吗？”

两个孩子一块儿摇头。

外祖父接着说：“这是你们的第七代祖先正考父所作。那可是个了不起的人啊，曾连续辅佐宋国的戴公、武公和宣公，三朝元老呢！”

伯尼一伸舌头：“那么大的官呀？”

“其实啊，正考父在你们孔家，官儿还不是最大的呢。你们的远祖叫微仲，是宋国始祖微子启的亲兄弟呢。传到你们这一代，是十五代了。”

孔子问：“我们家怎么搬到鲁国来了？”

外祖父说：“因为你们第五代祖先孔父嘉，在宋国的一次宫廷斗争中被宋殇公杀害了，你们第六代祖先避难奔鲁，才来到鲁国陬邑定居的。”

孔子问：“再往后呢？”

外祖父说：“再往后，就是你们的父亲有名气了。鲁襄公十年（公元前五六三年），我们鲁国同晋国一起，攻打偃阳（今山东省枣庄市南）那个小国，你们的父亲也参加作战了。当我们的军队攻进偃阳城的时候，守城的军士突然放下了城门上吊起的悬门，想把入城队伍拦腰斩断，然后分头消灭。正在紧急的时候，你们的父亲赶到了，双手托起几百斤重的悬门，入城的队伍才安全退出，避免了损失。”

两个孩子吃惊地瞪着眼睛，说：“父亲的力气可真够大！”

“不但力大，还勇敢呢。七年以后，齐国侵犯我们鲁国的东部，围困了防邑城。大夫臧纥和你们父亲都被困在里面。有一天晚上，你们的父亲乘着黑夜，亲自带领三百甲兵，保护臧大夫突出重围，把他送到鲁军重地，又带领三百甲兵，杀回城里固守，齐军攻打不下，只好撤退了……提起叔梁纥，各国诸侯，哪个不佩服他的勇力啊！”外祖父说着，有意提高了

嗓门，让外面的征在也听到，“你们应该为他骄傲啊！”

孔子沉思着，忽然指着鼎上的文字央求外祖父：“您教我们认字吧。”

颜征在也进屋了，眼圈儿有点发红，看得出，她刚刚抹去涌出的泪水。“您就教他们吧，”她说，“孩子也不小了，该学习读书写字了。他父亲把孩子们托付给我，不认字，我怎么向他交代呀……”

说着，眼圈又红了。

外祖父赶忙说：“我教，我教……征在啊，你胸中才学并不低于为父，我们父女俩一块教吧。如今的公学，虽为士人子弟所办，不过依我看来，那几位先生学识都很平平，极易误人子弟的，还不如我们父女俩亲自教授呢。”

3

孔子天资聪慧，且肯用功夫，自从受业于外祖父，学业进步很大。以致有一天，外祖父捋着花白的胡须，笑着对颜征在说：

“你这个宝贝儿子呀，快把我肚子都掏空了！”

光阴荏苒，转眼间五年过去了，孔子已经十一岁。忽然有一天，外祖父一病不起。临终，颤巍巍地指着孔子，对征在说：“孺子可教也。女儿呀，你一定要让他好好学习……”说罢，长叹一声，“苍天！为什么不让我看到外孙成名呢？”

颜家本来并不富裕，叔梁纥身后更无积蓄。这时，抚育幼子、维持生计的重担，全部落在年青的寡妇颜征在的身上。征在白天黑夜地织布，打草鞋，除勉强维持母子三人清贫的生活，还省吃俭用，把孔子兄弟送到专为培养士人子弟的公学里去读书。

孔子十三岁的时候，有一天晚上，他坐在灯下温课，母亲在一旁为他缝补衣衫。孔子无意中一抬头，第一次发现只有三十岁的母亲，鬓角上竟然出现了白霜！那拿针的手，是那样粗糙，一使劲，手背上的青筋便暴起来，犹如一条蜿蜒的蝥蛄……坎坷多舛的命运，终日的操劳，这样的催人老啊……孔子的心理一阵酸楚。哥哥伯尼虽已成年，但身有残疾，无法独自谋生。可是，单靠母亲，生活的重担将要把她压垮的……孔子想着，便对母亲说：

“母亲，儿子不愿上学了。”

颜征在大吃一惊，抬起头，问：“为什么？”

“儿子在公学里学的东西，还不及跟母亲学的多呢。”

颜征在瞪了儿子一眼，道：“胡说！为娘只能教你读书认字，公学里学的是六艺呢。礼义，音乐，驾车，射箭，认字，数学，难道你全精通了？小小年纪，这般不求上进！”

孔子说：“儿子怎敢满足？学无止境，是一辈子的事儿。儿子是想，求学何必只限于公学呢？跟着吹鼓手，不是也可以学习音乐吗？放牛牧羊，不是也可以体验到人生的哲理吗？母亲，您的一位好朋友，她的儿子叫挽父曼的，就是赶马车的，跟着他，不是也可以学到驾驭马车的本领吗？”

颜征在这才明白，儿子是为了分担家庭的重担，才要离开公学的。儿子真会体贴人！征在的心头涌过一阵热浪。然而，士家子弟，贵族后代，生活再艰难，也不能去干这些下贱的人才干的事啊！“不行，”征在斩钉截铁的回答，“我不能让你去干贱事！”

孔子沉默了。家庭的熏陶，士族公学的教育，使他对贵与贱早就树立了严格的贵族阶级的标准。他知道这样做是不符合自己的“身份”的。然而，难道要让母亲养活自己

一辈子么？他终于说服了母亲，给人家放牛牧羊，当吹鼓手，为人家办丧事，替人家赶马车……他只是为了糊口才去干的。他意识不到，他早期的对下层社会的接触，对他的思想的形成所起到的作用。这应该是孔子一生中值得自豪的一页。然而，若干年以后，他在回顾这段经历的时候，竟这样说：“我小时候家里很贫困，所以多会做那些卑贱的事。”

4

三月三，上元节。

泗水河边，仿佛眨眼之间，鹅黄色的柳条儿变成了嫩绿。大片大片的桑林，桑叶儿已经半个手掌大了。河底的水草绿得发蓝，被微浪冲击着，摇曳着。鱼儿摇头摆尾，在水草中窜来窜去，追逐着异性。刚从冬眠的洞穴里钻出来的青蛙，迫不及待地投入了繁衍后代的工作。双双对对的重叠着，浮在水上一动不动。那些尚未找到伴侣的雄蛙，焦急地鼓噪着，两腮旁鼓出透明的包，在呼唤着爱情。远处的山包穿上了绿衣，间杂着星星点点的早开小黄花。蜜蜂飞来飞去，忙碌地传播着爱的甜蜜。太阳挂到树梢上了，把柔和温暖的光洒向人间。

世界复苏了，生命在原始的氛围里噪动……

一群少女，挎着采桑的篮子，嘻闹着来到桑林。其实，此时采桑，为时尚早。那些精致的竹篮，并不是用来装桑叶，而是用来盛爱情的。听，一群群小伙子从桑林的另一边吵吵嚷嚷地跑过来了，同姑娘们一块儿戏耍。各自物色到了意中人，便一对儿一对儿地悄然走到某一僻静的角落……

爱情在桑林里汇合，诞生。

一对对年青的夫妻，结伴儿来到泗水旁。他们在这里汇

合。男的同男的结伴，女的同女的合群；男的一伙在上游，女的一群在下游，各自嘻笑着钻进河旁的树林，不一会儿，便光光地赤裸着身子，飞也似地越过河堤，跃进河里，溅起欢乐的浪花。大自然的精灵，又返归大自然之中了。

年青的夫妇在祈求主管婚姻生育的高谋之神早赐贵子。

这就是从远古流传下来的上元节的桑林之会。

荒野中，一群群牛羊，悠闲自在地吃草嬉戏。二 三牧童，或吹着柳哨，或唱着牧歌，也怡然自得。

“关关雎鸠，
在河之洲；
窈窕淑女，
君子好逑……”

孔子坐在泗水边，望着蓝天白云，忘情地吟诵着《诗》。早熟的孔子，虽然还不到能够参加桑林之会的年龄，但已经完全长成大人了。他身高九尺六寸（合今天的六尺二寸），牛唇狮鼻，虎掌龟背。身上穿着粗麻布的衣服，脚蹬木头底子的草鞋，冠挽束发，虽然显得十分贫寒，却仍是一副士族打扮。他的声音已经不再是尖脆的童音了，而是那种真正男子汉的浑厚深沉的嗓音。

“关关雎鸠，在河之洲……”

他完全被眼前的景象和《诗》所描绘的艺术境界吸引住了。他体验到一种古老的自然质朴的美。他忘掉了牛羊，忘掉了泗水，忘掉了蓝天白云，忘掉了一切。他甚至忘掉了自己。他完全陶醉在清新美妙的诗情画意之中。若干年以后。孔子编订《诗经》，把这首《关雎》放在诗三百之第一，谁能说同这次目睹桑林之会没有关系呢？

不远处，传来一声尖利的呼救声：“救命啊……”

孔子一回头，发现在身后，一头发狂的公牛瞪着血红的眼睛，一对半月形的粗硬的犄角，犹如两把锋利的尖刀，在牛羊群中横冲直撞。牛羊惊恐地四散逃去，发出“哞哞”、“咩咩”的惊叫声。一个叫颜路的牧童被撞倒在地，发狂的公牛对准他，直扑过来……

孔子猛地跳起，三步并作两步冲过去。这时候，颜路吓得不知怎么办好了。他睁大眼睛，慌乱失色地望着公牛越来越逼近的犄角，身体本能地蠕动着。然而，他已经没有力量躲避了，只能眼睁睁地看着公牛的两只锋利的尖刀般的犄角，对准自己的肚子挑过来。“完了！”他想。他无可奈何地闭上眼睛。

就在这时，猛听得“嗨”的一声，颜路睁眼一看，只见孔子在自己肚皮的上方，伸出双手，抓住了公牛的犄角。震怒的公牛弓起前腿，把全身的力量都压在犄角上，向孔子压过来。

“快闪开！”

孔子喝叫颜路。颜路清醒过来了，急忙连滚带爬地跑向一边。

孔子拉开架势，身子前倾，把全身的力量都压在双手上，人与牛就这么僵持着。突然，他大叫一声，双手一起用劲，手腕朝里一扭，只听“扑通”一声，公牛翻倒在地，那畜牲躺在地上，呼呼地喘着粗气，好半天才挣扎着爬起来。它怒气冲冲地盯着眼前这个高大的汉子，半晌，终于觉察到自己远不是对手，没奈何，只好垂头丧气地踱向草地的一边。

孔子扶起颜路，问：“你没事吧？”

九岁的颜路简直看呆了。这孔丘端的了得！生生翻倒一